

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支付對象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

立約人：支付機關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甲方）
支付對象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約定事項：

- 一、 乙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之規定申請成為甲方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支付對象乙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雙方合意簽訂本契約，以為作業憑據。
- 二、 訂約後，乙方同意履行以下事項：
 - （一） 乙方應於國內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作為甲方支付補助款之用。
 - （二） 甲方得視受緩起訴處分被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實際情況，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金額作為補助款之用，不受乙方申請金額之限制。
 - （三） 乙方已明瞭機關本身賴以生存之費用，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例如：興建、購置、維修辦公房舍或其他固定資產、水電費、瓦斯費、通訊費用、經常性人事薪資及加班費等），或已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計畫或經費項目，不得申請補助。乙方若為地方自治團體，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不得申請補助。
 - （四）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主動向甲方陳報支用明細、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辦理核銷，乙方並應於每月五日前陳報補助款收支情形供甲方查核。
 - （五）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乙方辦公處所或活動地點查核評估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是否確實依原核定之執行計畫使用於特定公益用途。
 - （六） 乙方同意甲方於甲方之全球資訊網站依法公開乙方之

名稱、地址、電話、網站、補助金額、申請計畫及查核評估結果等相關資訊。

- (七) 乙方同意於計畫執行成果新聞稿及活動照片中，記載或顯示由甲方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文字或圖像；以補助款購入捐助或致贈之物品，於明顯處載明係由甲方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字樣，以彰顯補助款之公益性質。
- (八) 乙方如無正當理由遲延陳報執行成果或繳回賸餘款、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查核評估資料、提供資料虛偽不實、未按原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或有其他重大違失，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支付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金額。乙方有上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於法務部內部網站刊登乙方名稱，並自刊登之日起三年內，乙方不得向各檢察機關申請緩起訴處分或認罪協商金補助。
- (九) 以上約款如有未盡事宜，乙方同意遵照法務部所頒「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辦理之。

三、本份契約書有效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本契約壹式貳份，經雙方簽署後生效，並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 方：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代表人：檢察長 林錦村

機關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機關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